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蕭○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因師生衝突事件遭學生暴力攻擊申訴人身體要害，竟遭原措施學校以擅自對學生施以強制力為由召開校事會議及考核會懲處申訴人申誠一次，後經申訴人於○月向本會以學校未組成調查小組逕行懲處為由提出申訴，原措施學校方於○月○日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卻指出上開衝突事件係申訴人所引起，且指謫申訴人以手輕送學生示意其回座位，及申訴人被學生攻擊要害後，為防止學生再度向申訴人攻擊，而施以強制力控制學生雙臂，帶學生前往學務處之行為係「霸凌行為」，其事實認定之文字內容及推論過程荒謬牽強，難令申訴人心服。而後，原措施學校竟以申訴人於2個月內連續發生師生衝突事件，以「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9點加重懲處至申誠二次，申訴人嚴正提出不服之申訴。

(二)有關調查報告認定事件為申訴人先以手指戳相對人(下稱陳生)致引起師生衝突之部分:1. 陳生平時學習態度消極，上課吵鬧睡覺乃至作業不寫，經常與同學爆發口角或肢體衝突，而時常有各種言語、肢體、關係霸凌同學之行為，合先敘明。2. 調查報告中之A生平時即與陳生沆瀣一氣，在校各項表現與陳生如出一轍，因不滿申訴人對其客觀評價：「老師先給平常表現好的同學先盛湯。」而教唆陳生對申訴人尋釁。3. 調查報告中之B生平時即遭受陳生霸凌及各種不當對待，諸如：罵B生髒話、毆打B生、不讓B生玩球等霸凌行為。4. 調查報告中

之C生證詞反覆不一，事發當時稱自己在教室看，陳述陳生有對申訴人反擊，而如何反擊卻稱忘記，對申訴人之行為卻能歷歷在目？5. 調查報告中之D生及B生對於案情都是「聽說」，此等證詞呈現在調查報告上，實在貽笑大方，明顯已違反「傳聞法則」。6. 上開學生多數皆指證申訴人以手指戳陳生，方造成陳生對申訴人施以暴行，惟事發當時陳生與申訴人衝突於教師辦公桌旁，而教師辦公桌又於學生座位後方(教室右下角角落)，申訴人面向所有同學、陳生背對所有同學，論全班學生視野角度，如何認定申訴人以手指戳陳生？7. 因陳生向流氓般向申訴人尋釁，申訴人為防備陳生，方以手輕送陳生示意請其回座位，不解為何被調查報告曲解為「引起事件之主因」？是否像因「碰觸學生」即為不當之行為？

(三)綜上，因陳生平時在班上即給人一種惡霸之形象(諸如霸凌、使喚同學等情事)，上開學生之證詞是否有受陳生脅迫而為不實之陳述？再者，事件發生至展開調查已過3月，學生間是否有勾串證詞之可能？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皆闡述教師遭遇學生攻擊時，「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申訴人無法理解，何以申訴人依照法令規定施以強制力將學生帶至學務處，卻遭上開法令課以重責？此外，事發當下，如何認定申訴人如不對其施以強制力，學生即不會再行攻擊申訴人？再者，申訴人行使之強制力，僅為控制陳生之雙臂，防止對方意圖對申訴人繼續攻擊，其強制力應符合「比例原則」無疑。

(五)陳生不顧念申訴人平時對其大量的關懷輔導及親師溝通，拿教學用平板電腦對申訴人偷拍並後製成遺照，於課堂上輕率的對申訴人教學專業予以批評誹謗，辱罵(或比中指)及詛咒申訴人與家母去死(家母今年年初已臥床無法行走)。該生僅為幫同學出氣而像流氓般向申訴人尋釁並動手，事後竟咬定申訴人一開始請他回座位的碰觸動作令他不舒服，從而合理化其出手攻擊申訴人要害之行為，其理何在？且陳生當下清楚知道午休用餐時間，申訴人口中仍有飯菜正在咀嚼，僅因申訴人雙手搭其肩膀並告知將帶其至學務處，並未行使任何強制力的當下即一拳擊打申訴人之咽喉，使申訴人當下被飯菜噎到致呼吸阻塞，要非不能謂陳生具備「殺人」或「重傷」(言語機能)申訴人之故意，其自稱正當防衛之行為明顯「防衛過當」，而調查報告竟推論係申訴人使其處於敵意、不友善之環境，構成師對生之霸凌行為？荒謬至極。

(六)綜合上述情況，申訴人此次收受之懲戒處分(申誡二次)，其法令依據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輔導管教之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究竟係申訴人以手輕送請陳生回座位之行為失當？抑或申訴人遭學生攻擊後施以合理強制力之行為失當？午休用餐時間又如何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可見原措施學校其認事用法不無違誤。申訴人兢兢業業於教學工作，深受多數學生熱愛，本案所受調查事件，乃是基於阻卻違法而與學生所生之管教衝突事件，

原措施學校未審視調查報告之合理性而予以申訴人申誡二次，顯已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七)本案未考慮教育部113年2月5日新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保障教師為了進行維護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的必要管教，以及採取取行動來避免自己或他人遭受緊急危難，讓教師不被處罰。故本行政處分顯為違法，應予撤銷。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裁處予以撤銷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共13人，聘有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其中未兼行政委員數共5人(教師會代表不計入)，男性共8人，女性共5人，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之規定。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準則第5條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3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第4款：「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第5款：「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第7款：「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

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同注意事項第14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同注意事項第24點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同注意事項第25點規定：「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

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第38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同注意事項第41點規定：「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3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五)申訴人對被行為人的衝突已非第一次，在前一校安事件○○○○○案內已曾有類似行為發生，原措施學校除於每學年度皆辦理正向管教及班級經營等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每學期均向教師進行正向管教等相關宣導外，於校安事件○○○○○案後亦持續安排相關人員入班觀課及進行相關輔導，並請申訴人參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惟與前一校安事件○○○○○案時隔不到2個月卻又發生本案管教肢體衝突事件，案經原措施學校第5次校事會議依規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校事會議人才庫、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亦依規辦理申訴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等調查訪談，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有對被行為人構成師對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之事實，申訴人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涉違法處罰-霸凌，且申訴人曾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事件序號○○○○○號校安事件之調查，對被行為人涉有其他違法處罰(恐嚇)與其他違法處罰(強制)之情事，相隔1個月左右又再度發生本案，顯然申訴人未能省思、改過。建議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七、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少得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處分，復經原措施學校校於○年○月○日召開第6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並移送考核委員會，原措施學校校考核委員會依規組成及召開，並依規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亦有出席陳述意見，經全體出席委員了解相關案情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懲處，其後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申訴人之行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申誡2次，併予撤銷○年○月○日原措施學校校112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案由二決議及註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均依法辦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程序部分

- (一)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113年10月18日簽收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二次」之處分，並於113年11月18日郵寄申訴書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3年11月19日收受。
 -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救濟期限為113年11月17日，因當天為例假日，救濟期限延至113年11月18日。經查申訴人住居所與本會所在地無在途期間之適用，故本件已逾救濟期限，爰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三、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